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再字第42號

再 審 原 告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紀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 律師

陳奕廷 律師

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再 審 被 告 德商·亞得脫士·沙洛蒙股份公司 (Adidas AG ;
原名：ADIDAS—Salomon AG)

代 表 人 提彼辛(Tim Behean)(General Counsel, IP Group
智財法務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

01 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
02 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
03 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
04 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再審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不服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
06 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
07 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
08 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
09 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
10 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
11 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8 法官 王 碧 芳

19 法官 蔡 如 琪

20 法官 陳 文 燦

21 法官 簡 慧 娟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蕭 君 卉